

**(機關全銜) 回職復薪申請書 (範例)**

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人	單位	職稱	姓名	(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私章)
原核定留職 停薪之事由 及期限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起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(含收養兒童先行生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擬 回 職 復 薪 日期	依原核定日期 回職復薪者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提前回 職復薪者	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
	原因			
備註	<p>一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，並於期間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，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</p> <p>二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(職)年資，回職復薪後除服兵役者外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			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	首長批示